



CB(1)2459/10-11(01)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11年6月9日

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的進展及  
《資本協定三》的實施計劃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大綱

- I. 《資本協定二》
- II. 自全球金融危機得到的啓示
- III. 《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
  - 實施進度
- IV. 《資本協定三》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
  - 業界反應
  - 對香港認可機構的影響
  - 實施計劃



## 《資本協定二》

- 《資本協定二》於2007年1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
- 《資本協定二》包括相輔相成的三大支柱：
  - 第一支柱：就銀行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
  - 第二支柱：監管審查程序，以評估及監察銀行是否因應其整體風險狀況持有足夠資本；以及
  - 第三支柱：披露規定，讓市場人士可以獲取有關銀行資本充足程度的重要資訊



## 自全球金融危機得到的啓示

- 低估風險：
  - － 交易、再證券化及對手方信用風險
- 槓桿水平增長過高
- 資本及流動資金緩衝不足
- 經濟周期的影響



## 《資本協定二》的優化措施的主要元素

- 提高交易帳及複雜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第一支柱)：
  - 對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市場風險的銀行加入受壓風險值及遞增風險的資本要求
  - 規定記入交易帳的證券化產品須符合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風險承擔所適用的較高資本要求
  - 提高交易帳及銀行帳內的「再證券化交易」的資本要求
- 第二支柱及第三支柱的優化措施
  - 應對管治及風險管理問題
  - 提高再證券化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 《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實施(1)

- 各地的監管機構應在**2011**年底前實施有關第一支柱及第三支柱的優化措施
- 第二支柱的優化措施已於**2010**年**6**月實施
- 分別於**2009**年**9**月及**2010**年**8**月諮詢業界，收集其對《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的修訂建議的意見
- 於**2011**年**5**月**12**日就《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的修訂草案展開初步諮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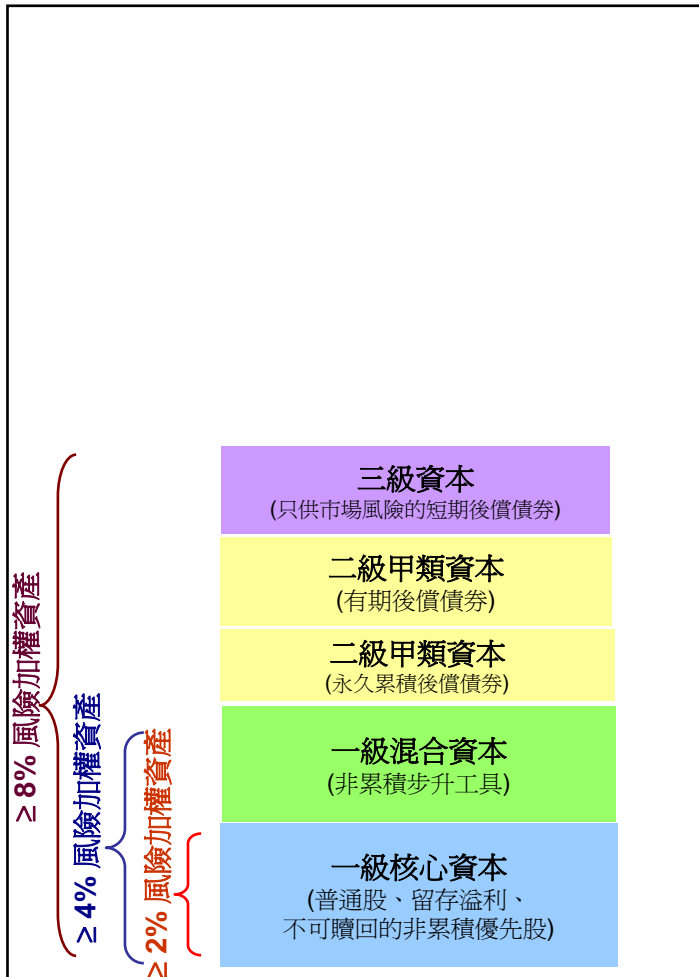
## 《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實施 (2)

- 正擬備《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的修訂的最終文本
- 於2011年第3季就有關修訂草案進行法定諮詢
- 於2011年第4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草案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視乎立法會的考慮，有關修訂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於2012年1月1日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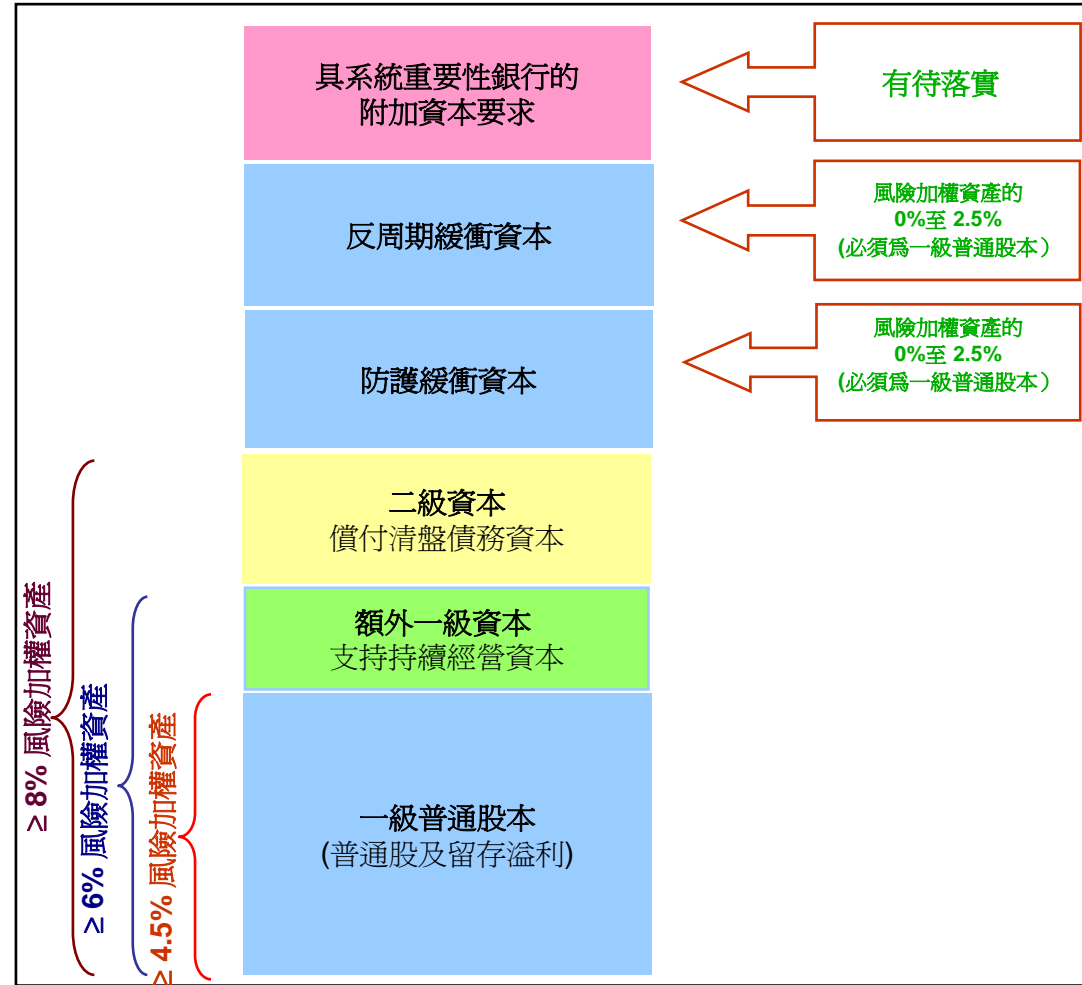


# 資本的定義

## 《資本協定二》(現行)



## 《資本協定三》(將來)







## 《資本協定三》的主要元素 (1)

- 提升資本的水平、質素、一致性及透明度
  - 提高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
  - 對監管資本採用劃一及更嚴格的資格準則
  - 披露更多資料
- 限制過高的槓桿水平
  - 以「總資產」而非「風險加權資產」來計算槓桿比率



## 《資本協定三》的主要元素(2)

- 應對經濟周期造成的影響
  - 防護緩衝
    - 確保在壓力期間仍有足夠資本支持銀行繼續運作
  - 反周期緩衝
    - 確保在信貸增長過急，引致系統性風險增加的期間有額外資本加強對銀行體系的防護
    - 各地的監管機構須制定建立及解除緩衝的觸發指標，並以「信貸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為一致首先參考的因素
  - 資本水平若降至防護緩衝的範圍內，在分發資本收益方面會受到限制
- 加強風險涵蓋範圍
  - 提高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資本協定三》主要元素(3)

- 釐定全球流動資金標準

- 穩健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原則

-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LCR”)：加強銀行的短期流動資金穩健程度

$$\text{LCR} = \frac{\text{優質流動資產量}}{\text{在30日內的現金淨流出量}} \geq 100\%$$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鼓勵銀行採用更穩定的資金結構

$$\text{NSFR} = \frac{\text{可動用的穩定資金}}{\text{所需的穩定資金}} > 100\%$$



# 《資本協定三》——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

1月1日起：

著色方格代表過渡期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最低的普通股本資本比率			3.5%	4.0%	4.5%	4.5%	4.5%	4.5%	4.5%
防護緩衝資本						0.625%	1.25%	1.875%	2.5%
最低的普通股本 + 防護緩衝資本			3.5%	4.0%	4.5%	5.125%	5.75%	6.375%	7.0%
分階段對一級普通股本實行扣減				20%	40%	60%	80%	100%	100%
最低的一級資本	4.0%	4.0%	4.5%	5.5%	6.0%	6.0%	6.0%	6.0%	6.0%
最低的資本總額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8.0%
最低的資本總額 + 防護緩衝資本	8.0%	8.0%	8.0%	8.0%	8.0%	8.625%	9.25%	9.875%	10.5%
不再屬於非核心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的資本工具			由2013年起的10年內分階段剔除						
槓桿比率 (3%)	監管監察期		並行期					提升至第一支柱處理方法	
流動資金覆蓋比率	觀察期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觀察期								11



## 業界反應

- 諮詢期內銀行界向巴塞爾委員會及金管局提交有關《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及《資本協定三》的意見
- 業界普遍支持有關改革對促進銀行體系穩健程度的基本目標
- 但亦表示須注意推行改革措施所產生的整體效應及實際影響
- 巴塞爾委員會就落實改革措施加入觀察期／延長過渡期



## 《資本協定三》標準的影響

- 本港銀行普遍具備充足條件採納新的資本標準
  - 普遍持有充裕的資本，並以普通股本作為資本基礎的主要組成部分
- 不預期本港銀行在遵守新的流動資金標準方面會出現很大問題
  - 部分銀行可能需要調整流動資金結構或流動資產成分



## 實施計劃

- 建議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分別由**2012年1月1日**起實施《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及**2013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資本協定三》
- 為反映《資本協定二》優化措施而需對現行《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進行的修訂，將於**2011年第4季**提交立法會
- 為實施《資本協定三》而需進行的法例修訂將於今年開始：於**2011-12**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
- 《銀行業(資本)規則》與《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修訂，以及為實施《資本協定三》而需訂立的任何新規則，將於**2011年第3季**起分階段擬備



## 香港現行的監管框架

- 現時載於《銀行業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並輔以監管指引
- 《銀行業條例》第XVII部訂明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並授權金管局訂立計算方法的規則(附屬法例)
- 《銀行業條例》第XVIII部訂明銀行的流動資金比率，有關的計算方法載於附表4(附屬法例)
- 《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授權金管局訂立規則(附屬法例)，說明銀行須就業務狀況、損益或資本充足比率披露的資料





##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 (1)

- 《資本協定三》較現行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複雜：4個資本比率、2個緩衝資本及2個流動資金比率
- 全球金融危機反映須採取主動不時檢討有關標準，並因應市場經營方法及金融環境的變化迅速作出相應修訂
- 為提供適當架構，建議沿用《銀行業條例》所載現行訂立規則的權力的做法，授權金管局制訂規則，訂明資本規定及相關的披露規定
- 就流動資金規定引入類似的訂立規則的權力



## 《2011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草擬本 (2)

- 金管局訂立的規則將會載列各比率及緩衝規定
- 有關規則為附屬法例，須經過法定諮詢及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 有關規則可輔以營運守則或技術備忘錄，就有關規定及計算方法提供說明和指引
- 金管局可獲授權，若經諮詢和作出陳述，並基於合理理由認為符合審慎原則，可更改對某銀行實施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